

2022 年度长沙市教育局教育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教育局（以下简称为“市教育局”）2022 年度的教育专项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国家、省、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等立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

纳入评价范围的 2022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 270,352.31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建设专项、市级学校建设、城乡学校一体化建设等 35 个预算项目，按支持对象、内容归类后包括学前教育建设与发展、市直公办中小学校建设与发展、区级学校建设与发展、农村学校建设和发展、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与发展、教育系统运行保障、民办教育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待遇保障、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社区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经费等十二类专项。

（三）项目绩效目标

巩固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增加和普惠办园成果，确保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只增不减，突出提高“民转公”幼儿园和新建幼儿园保教质量。新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5 所，建设 27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扩大基础教育优质学位供给，缓解入学压力。深入推进“三师”行动计划，力争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体育中考合格率均达 95%，视力不良率下降 0.5%，艺术中考合格率达 90%以上。

二、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 预算安排与实际下达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市级预算安排的教育专项资金 296,424.00 万元，实际执行 270,352.31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2 年度市级教育专项资金直接下达到四县(市)20,030.51 万元，占比为 7.41%；下达到内五区 53,063.91 万元，占比为 19.63%；下达到高新区 8,346.58 万元，占比为 3.09%；下达到市直学校 157,354.54 万元，占比为 58.20%；下达到市教育局机关、市资助中心等二级机构 31,556.77 万元，占比为 11.67%。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经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场抽查的 30 个项目单位实际到位专项资金 140,468.37 万元，已使用 126,264.31 万元，结余 14,204.06 万元。

三、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学前教育稳步发展

进一步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引导和规范民办幼儿园普惠、优质发展，科学研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指南。

(二) 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超额完成义务教育学校、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完成61所义务教育“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以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为重点。

(三) 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

各中职学校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道路，主动联系校企合作单位 1282 家，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1223 个，依托企业和社会资源，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与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推动长沙职业教育在全省走在前列，在全国具备一定影响力。

(四) 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组织开展市直属单位两轮公开引进(公费师范生和研究生)选调工作人员、第一批备案制教职工入编考核、第三批编外合同教职工转聘备案制考核、备案制教师公开招聘、引进优秀骨干师工作。

(五) 学生综合素质得到提高

2022 年中小学生视力不良率较上期下降 0.5%（2021 年 59.38%），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95%以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市教育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填报欠规范且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初计划。

（二）项目预算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市教育局预算安排学前教育类专项资金21,500.00万元，实际下达20,156.17万元，实际下达小于预算1,343.83万元，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三）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不够规范、分配及拨付不及时、未按规定配套奖补资金、分配结果公示不到位、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四）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欠规范

一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不够严格。二是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不到位。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设计不合理、质量不过关、结算滞后、工期滞后、手续不到位、验收管理不到位、维修维护不及时、资产闲置等情况。

(五) 项目合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滞后、合同内容不够完整、合同履行不到位。

(六) 项目招投标方面存在问题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评标人数不符合规定、招投标存档资料不规范、招标公告公示期不符合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不完整、中标通知书下达不及时、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采用的招投标方式不合规。

(七) 项目配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未按合同配置人员、教师配置也不达标。

(八) 学生资助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通过现场绩效评价发现学生资助管理方面存在资助发放不及时、评审过程材料不齐全、资助宣传不到位、资助档案不完整的情况。

(九)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对现场评价项目单位的老师、学生，家长等不同人群进行了专项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40,517份，总体满意度88.94%，满意度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 上期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市教育局针对上期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讨论，并形成整改意见，但本次绩效评价仍发现个别问题整改不

到位的情况。

五、建议

（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

填报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执行、可监控、可评价。

（二）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预算内容且预算额度测算应取得充分的测算依据，确保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務基本匹配，避免资金使用与预算偏差过大。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监管使用

建议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性。

（四）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推进项目质量管理

1. 建议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和《长沙市幼儿园分类定级认定标准》。

2. 建议市教育局督促各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设计前的现场踏勘，把控施工过程中各环节，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工作。

（五）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履约考评

建议重视合同签订，签订的合同内容要完整，建立清晰的考评制度，严格履约考评。

（六）遵守采购控制流程，严肃政府采购活动

建议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控，着力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的监管，强化政府采购程序各时间节点管控，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七）强化人员配备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服务合同监督责任，合理配置人员。优化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在招录、引进教师时科学配置专业教师的编制。

（八）加强资助政策宣传，规范资助项目管理

通过改进宣传方式，加大对学生、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的宣传，加强资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考评，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程序。

（九）以民意为导向，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建议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深入倾听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社会公众建议，对调查中发现的不足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教育服务水平。

（十）进一步做好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提升绩效评价应用效果

建议认真分析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到位，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

效益四个方面对市教育局教育专项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实施、项目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0.62 分，评价等级为“优”。